

证券代码：838677

证券简称：奥莎动力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奥莎动力

NEEQ：838677

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ESE POWER GROUP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班超
职务	信息披露负责人
电话	0731-82755219
传真	0731-82755219
电子邮箱	174560767@qq.com
公司网址	www.esefuji.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湖南省长沙市黄花工业园财富大道一号(41013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92,978,778.55	173,801,200.65	11.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930,073.73	81,506,675.93	-41.19%
营业收入	9,985,623.06	38,154,796.48	-73.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76,602.20	675,415.07	-5,071.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485,293.54	746,544.0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47,696.42	438,690.77	-9,27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1%	0.9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01	-4,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0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3	1.07	-41.45%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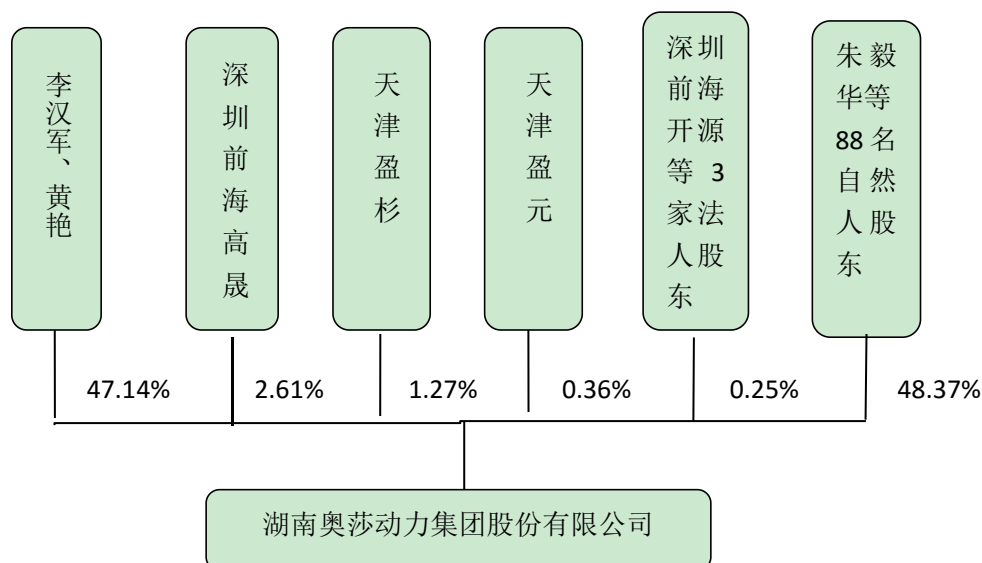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2,646,666	55.75%	-715,000	41,931,666	54.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962,333	10.41%	-22,000	7,940,333	10.38%
	董事、监事、高管	1,140,000	1.49%	6,792,000	7,932,000	10.3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3,853,334	44.25%	715,000	34,568,334	45.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126,667	36.77%	0	28,126,667	36.77%
	董事、监事、高管	3,420,000	4.47%	27,775,000	28,635,000	37.4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76,500,000	-		76,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6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illegible]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1、报告期末，公司最大股东李汉军持有奥莎动力股份比例为 45.05%，黄艳持有奥莎动力股份比例为 2.09%，李汉军、黄艳系夫妻关系，夫妻共同持有奥莎动力 47.14% 的股份，其二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基于以下事实：李汉军和黄艳夫妇报告期初持有公司股权 47.17%，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权 47.14%，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小且较为分散，李汉军和黄艳夫妇能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李汉军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起着关键性作用。

李汉军，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6 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数量经济学系。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担任沈阳富士电梯有限公司区域经理；1998 年 1 月担任辽宁富士电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长沙分公司总经理，长沙辽富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和研发工作，现担任湖南省电梯协会理事，电梯资深专家；1998 年 2 月至今出资设立长沙沈富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即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黄艳，女，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长沙沈富电梯有限公司财务；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待业；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湖南奥士达电梯驱动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待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一致。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了全资子公司河北奥莎动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成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出资和经营。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奥莎动力公司连续两年亏损，2016 年利润总额亏损 253,959.97 元，2017 年利润总额亏损 34,635,631.75 元，公司银行贷款全部逾期。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公司已采取了积极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优化公司组织机构，提高人员工作效率，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2、研发市场急需的新产品，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水平；

3、积极开拓市场，大力推动营销，提高公司产品市场规模；

4、加快客户回款速度，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5、缩减公司费用开支，着重降低财务费用，合理运用营运资金；

6、建立员工激励机制、考核机制，成本倒算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凝聚力和工作热情，增强员工成本意识、竞争意识和节约意识。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

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